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1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 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涉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1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涉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095
2、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3、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5、回售有效申报张数:30张
6、回售金额:3,013.17元(含息、税)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号)、《关于"恩捷转债"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号)、《关于 "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号)、《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号)、《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号)、《关于 "恩捷转债" 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号)、《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号)、《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号),提示投资者在可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恩捷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439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恩捷转债"申报期已于2024年5月16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申报结果明细表》《证券回售付款通知书》,"恩捷转债"(债券代码 "128095")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回售金额为3,013.17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5月23日。

本次"恩捷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恩捷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5元(含税)调整为0.35057元(含税)。

●本次调整的原因: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58,478股,2024年5月1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4,990,945股增加至95,049,423股。同时,自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990,945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24,86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33,168,128.3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8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新增股份58,478股。2024年5月1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990,945股增加至95,049,423股。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24,864股增加至437,9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37,97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94,611,453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5057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33,168,128.35÷94,611,453≈0.3505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35057×94,611,453=33,167,937.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049,423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437,97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05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67,937.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是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注射液在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有关情况说明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取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艾迪注射液中选身份的公告》,根据《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DYJYPDL202103)》(以下简称"《集采文件》")有关"中选/备选产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取消中选/备选身份"的规定,取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艾迪注射液在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身份。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参加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2022年4月8日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司的产品艾迪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此后,艾迪注射液在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地区各省陆续执标,2023年7月,首年采购执标完成;截至目前,第二年采购执标续期未完成。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药监行罚[2024]12号)及行政监管措施通知书——《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黔药监生产(药化)暂停[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集采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艾迪注射液被取消在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身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艾迪注射液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7亿元、6.93亿元、4.80亿元、4.73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1%、20.71%、17.57%、16.77%;艾迪注射液在广东联盟供货区域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7亿元、1.35亿元、0.99亿元、1.08亿元,占艾迪注射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1%、19.53%、20.51%、22.79%。

艾迪注射液为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供货区域为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截至目前,上述供货区域内各省供货协议未完全到期。本次公司产品艾迪注射液被取消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身份后,在上述供货区域内各省供货协议到期前,艾迪注射液将不能继续向上述区域供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召集和主持。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雅琪女士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蒲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蒲健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庄昌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检查监督。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庄昌龙:1976年9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中级技术职称,现任公司战略市场中心总监,市场研究部部长、曾任公司产品规划经理,战略规划部部长,运营中心副总监等,上海甾允上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等职务。

庄昌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4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点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陈轩: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国执业药师、初级制药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国(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海南百强企业富山集团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集团总风控。历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欧美制药企业)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海南施达制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财务副经理,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蒋先洪: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营销费用稽核部部长、销售财务部部长、公司往来会计主管。

蒋先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蒲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蒲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蒲健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蒲健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蒲健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0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蒲健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庄昌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庄昌龙:1976年9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中级技术职称,现任公司战略市场中心总监,市场研究部部长、曾任公司产品规划经理,战略规划部部长,运营中心副总监等,上海甾允上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等职务。

庄昌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佰制药")2017年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7年度:减少资产总额669,853.71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669,853.71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9,853.71元;

2、2018年度:减少资产总额148,977,915.01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148,977,915.01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308,061.30元;

3、2019年度:减少资产总额162,767,930.59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162,767,930.59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90,015.58元;

4、2020年度:减少资产总额171,632,435.90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171,632,435.90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64,505.31元;

5、2021年度:减少资产总额171,632,435.90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171,632,435.90元;

6、2022年度:减少资产总额183,100,053.69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183,100,053.69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67,617.79元;

7、2023年度:减少资产总额183,100,053.69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183,100,053.69元;

8、2024年第一季度:减少资产总额183,100,053.69元,减少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183,100,053.69元。

一、概述

由于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理解不到位,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就计提的商誉减值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此产生了会计差错。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分别为4,465,691.39元、1,019,338,593.98元、88,956,309.62元、140,716,593.67元、613,624,235.73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69,853.71元、148,308,061.30元、13,790,015.58元、8,864,505.31元、11,467,617.79元,同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了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相关会计处理有误。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涉及调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同时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变动造成的影响一并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对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0,803.34	-669,853.71	11,730,94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1,880,106.68	-669,853.71	4,541,210,252.97
资产总计	7,194,494,634.45	-669,853.71	7,193,824,780.74
未分配利润	2,395,650,867.59	-669,853.71	2,394,981,01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2,686,763.70	-669,853.71	4,232,016,909.99
股东权益合计	4,641,542,165.63	-669,853.71	4,640,872,31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94,494,634.45	-669,853.71	7,193,824,780.7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8,753,417.71	669,853.71	79,423,271.42
净利润	407,779,337.18	-669,853.71	407,109,4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529,793.21	-669,853.71	386,859,939.50
综合收益总额	407,779,337.18	-669,853.71	407,109,48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529,793.21	-669,853.71	386,859,93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	-0.001	0.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9	-0.001	0.4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9,266.48	669,853.71	-2,639,412.77

2、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62,691.87	-148,977,915.01	26,974,77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4,569,565.77	-148,977,915.01	3,205,591,650.76
资产总计	6,475,568,370.27	-148,977,915.01	6,326,590,455.26
未分配利润	1,630,559,084.00	-148,977,915.01	1,481,581,16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56,099,086.60	-148,977,915.01	3,307,121,171.59
股东权益合计	3,910,594,038.32	-148,977,915.01	3,761,616,12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75,568,370.27	-148,977,915.01	6,326,590,455.2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1,459,731.93	148,308,061.30	46,848,329.37
净利润	-684,486,845.43	-148,308,061.30	-832,794,9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495,413.59	-148,308,061.30	-873,803,474.89
综合收益总额	-684,486,845.43	-148,308,061.30	-832,794,9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495,413.59	-148,308,061.30	-873,803,47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	-0.187	-1.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6	-0.187	-1.10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61,888.53	148,308,061.30	-15,243,827.23

3、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06,499.97	-162,767,930.59	16,238,56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956,687.70	-162,767,930.59	2,733,188,757.11
资产总计	5,618,015,608.77	-162,767,930.59	5,455,247,678.18
盈余公积	284,682,195.95	-1,179,425.01	283,502,770.94
未分配利润	1,764,835,558.80	-161,588,505.58	1,603,247,05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00,771,622.04	-162,767,930.59	3,438,003,691.45
股东权益合计	3,723,029,700.29	-162,767,930.59	3,560,271,76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18,015,608.77	-162,767,930.59	5,455,247,678.1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5,905,553.07	13,790,015.58	89,695,568.65
净利润	132,417,096.79	-13,790,015.58	118,627,0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95,198.69	-13,790,015.58	128,105,183.11
综合收益总额	130,114,076.96	-13,790,015.58	116,324,06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592,178.86	-13,790,015.58	125,802,16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	-0.017	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	-0.017	0.162
现金流量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3,808.10